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LCJSGC-2023-048-02

山东绣美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江街（华山路-光岳路）市政及绿化工程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3年03月10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3年04月14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3年03月14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3年03月14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 | |
|----------------------|---|
| 招标人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
| 中标工程项目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江街（华山路-光岳路）市政及绿化工程（标段二） |
| 建设地点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中标工程内容 | 二标段：赣江街（华山路-光岳路）南侧市政及绿化工程，包含绿化带、人行道花池，总面积约为23210 m ²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4164187.17元 |
| | 2、建筑面积：/ |
| | 3、招标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要求。 |
| | 5、项目经理：高志强 |
| | 6、其他：/ |
| 备注：招标代理：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